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事项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对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作价合理，聚焦公司主营业务、提升管理质量、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刘鹭华、任力

2021 年 1 月 18 日